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M Educ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SDM 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3)

更改公司名稱及股份簡稱

茲提述 (i) SDM 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之公告；(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該通函」)；及 (i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建議更改公司英文名稱及建議採納中文名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有關批准建議更改公司英文名稱及建議採納中文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在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已發出變更本公司名稱註冊成立證書，證明本公司已將英文名稱由「*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DM Educ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SDM 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雙語外文名稱，均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生效 («更改公司英文名稱及採納中文名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之新名稱已根據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16 部於香港註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英文名稱及採納中文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或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運作及財務狀況。所有以本公司現有名稱發行之本公司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股份之合法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

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安排就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印有該等新名稱的新股票。其後發行之任何股票將印有該等新名稱，而本公司證券將以該等新名稱在聯交所買賣。

更改股份簡稱

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股份簡稱將由「SDM GROUP」更改為「SDM EDUCATION」，並將採納「SDM教育」為中文簡稱，由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於聯交所之股份代號將維持不變，仍為「8363」。

承董事會命
SDM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家樂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家樂先生、秦志昂先生及秦蓁博士；非執行董事為楊少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小瑩博士及翟志勝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當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dm.hk登載。